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述之董事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鴻海 |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 46,000,000股 | 18.97% |
|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 實益擁有人 | 46,000,000股 | 18.97% |

附註：鴻海擁有 Foxconn 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Foxconn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